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要求,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我们认为:


1、对《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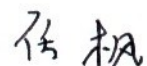
此次对秋林集团与皇嘉贵金属发生的 23,634,464.43 元交易进行追认,是规范公司运作,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,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王福胜


白彦壮


任枫

2017年6月29日